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445,844	376,001
已售貨品成本	6	(265,271)	(228,401)
毛利		180,573	147,600
其他收入	4	7,652	4,998
其他收益淨額	5	2,108	2,684
銷售及分銷支出	6	(64,233)	(58,548)
行政支出	6	(40,026)	(35,054)
其他經營支出	6	(10,682)	(5,729)
經營溢利		75,392	55,951
融資成本	7	(831)	(7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4)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207	55,113
所得稅支出	8	(18,422)	(13,671)
年度溢利		55,785	41,4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825	41,136
非控股權益		960	306
		55,785	41,4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9	3.26	2.44
攤薄(美仙)	9	3.25	2.44
股息	10	32,901	20,5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度溢利	55,785	41,4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23,299	29,234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117)	260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9)	589
持作自用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時確認之重估收益	699	301
	<u>23,872</u>	<u>30,384</u>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3,872</u>	<u>30,38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9,657</u>	<u>71,8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653	71,442
非控股權益	<u>1,004</u>	<u>384</u>
	<u>79,657</u>	<u>71,8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九日 千美元 (經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施	157,145	139,962	119,929
投資物業及土地	11,428	8,686	6,2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79	2,144	2,208
無形資產	79,300	77,466	69,481
延稅資產	—	—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2	1,831	2,430
聯營公司權益	277	258	—
其他權益	2,379	2,739	—
貸款部分	537	511	—
	<u>254,117</u>	<u>233,597</u>	<u>200,349</u>
流動資產			
存貨	69,153	76,079	41,9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	644	6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3	226	221
應收賬款	68,911	67,608	58,980
其他應收賬款	1,471	1,418	1,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19	77,635	70,205
	<u>250,364</u>	<u>223,610</u>	<u>173,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8,816	57,415	50,210
其他應付賬款	5,671	4,240	2,787
短期貸款	14,865	30,618	14,579
長期貸款	—	198	2,428
其他流動負債	451	1,230	2,074
	<u>89,803</u>	<u>93,701</u>	<u>72,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561</u>	<u>129,909</u>	<u>100,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678</u>	<u>363,506</u>	<u>301,3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681	21,672	21,672
溢價	280,299	280,160	280,160
其他儲備	(67,757)	(92,337)	(122,666)
保留溢利	160,185	131,814	100,652
	<u>394,408</u>	<u>341,309</u>	<u>279,818</u>
非控股權益	<u>5,457</u>	<u>8,263</u>	<u>8,189</u>
權益總額	<u>399,865</u>	<u>349,572</u>	<u>288,00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1,267	1,560	2,9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85
	<u>13,546</u>	<u>12,374</u>	<u>10,249</u>
	<u>14,813</u>	<u>13,934</u>	<u>13,321</u>
	<u>414,678</u>	<u>363,506</u>	<u>301,3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首次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租賃」。此項修訂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其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之歧義。因此，租賃土地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會否轉移土地擁有權附帶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者。在這修訂以前，預期不會在租賃屆滿時轉讓至本集團土地權益之擁有權均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按租賃期予以攤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改)已按其生效日期及過渡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按照接納租賃時已知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屆滿之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分類，除位於中國內地以租賃持有之土地外，其他的土地租賃已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根據此項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採納此項修改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美元
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施	27,677	28,339	20,23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7,677)	(28,339)	(20,237)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項修訂準則要求所有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倘交易並不影響控股權，其影響須計入權益。此外，該等交易將不再構成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並具體說明失去控股權時之會計政策。實體之其他剩餘權益將重新計算至其公平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並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後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若干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但對控股權不構成影響。此等交易之影響已於權益內記錄。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對沖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着分配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財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的範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修改)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隨之引起的額外修改及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 的公平值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可換股工具負債部分的 流動／非流動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未確認資產的開支分類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改)	釐定實體擔任委託人或 代理人身份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業務合併合約之豁免範圍、 以內部合約對沖、現金流量對 沖賬目及視貸款預付罰款 為緊密相關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集團用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分部資產資料之披露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供股權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c)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改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改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初期所帶來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首次採納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改)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 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 功能貨幣及換算至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呈列貨幣(即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換算為美元。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盈虧構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增加了23,255,000美元，其增加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業務分部：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出版及印刷：香港及中國內地

出版及印刷：北美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多份中文報章及雜誌，以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刊物。此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報章及雜誌之廣告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 服務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u>276,185</u>	<u>74,542</u>	<u>29,790</u>	<u>380,517</u>	<u>65,327</u>	<u>445,844</u>
除所得稅前之分部溢利	<u>64,390</u>	<u>5,245</u>	<u>3,468</u>	<u>73,103</u>	<u>1,892</u>	<u>74,995</u>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4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207</u>
所得稅支出						<u>(18,422)</u>
年度溢利						<u>55,785</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240	124	—	1,364	2	1,366
利息開支	(773)	(34)	(24)	(831)	—	(831)
折舊	(7,388)	(1,645)	(551)	(9,584)	(85)	(9,66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60)	—	(60)	—	(60)
無形資產攤銷	(776)	(52)	(69)	(897)	(4)	(901)
無形資產減值	(4,132)	—	—	(4,132)	—	(4,13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經重列)					總計 千美元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 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 服務 千美元	
營業額	<u>234,386</u>	<u>70,230</u>	<u>25,062</u>	<u>329,678</u>	<u>46,323</u>	<u>376,001</u>
除所得稅前之分部溢利／(虧損)	<u>52,546</u>	<u>3,777</u>	<u>(442)</u>	<u>55,881</u>	<u>(42)</u>	55,839
未能作出分部之費用淨額						(6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113
所得稅支出						<u>(13,671)</u>
年度溢利						<u>41,44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642	79	—	721	2	723
利息開支	(676)	(35)	(43)	(754)	—	(754)
折舊	(5,952)	(1,959)	(690)	(8,601)	(98)	(8,6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58)	—	(58)	—	(58)
無形資產攤銷	(688)	(29)	(9)	(726)	(1)	(72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 服務	對銷	總計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北美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406,079</u>	<u>74,122</u>	<u>14,680</u>	<u>494,881</u>	<u>9,233</u>	<u>(2,775)</u>	<u>501,339</u>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3,142</u>
總資產							<u><u>504,481</u></u>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379	—	2,379	—	—	2,379
添置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8,906	725	223	19,854	72	—	19,9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出版及印刷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 服務	對銷	總計
	馬來西亞及 其他東南亞 國家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北美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資產	<u>360,702</u>	<u>75,603</u>	<u>12,786</u>	<u>449,091</u>	<u>7,881</u>	<u>(4,019)</u>	<u>452,953</u>
未能作出分部之資產							<u>4,254</u>
總資產							<u><u>457,207</u></u>
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39	—	2,739	—	—	2,739
添置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17,866	391	352	18,609	21	—	18,630

本公司以百慕達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版及印刷業務來自主要營運國家外來客戶之收入總額為350,7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4,616,000美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來客戶之收入則為29,7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5,062,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主要營運國家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界定福利計劃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為246,3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24,807,000美元），而位於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5,98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190,000美元）。

分部間之對銷指分部間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施、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換股票據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界定福利計劃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收回所得稅。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264,004	221,963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116,513	107,715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65,327	46,323
	<u>445,844</u>	<u>376,001</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5,009	3,254
利息收入	1,366	723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收入	1,012	698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256	278
股息收入	9	45
	<u>7,652</u>	<u>4,998</u>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匯兌收益淨額	364	5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附註)	—	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	39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	(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6)	—
其他	2,307	1,794
	<u>2,108</u>	<u>2,684</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0.13美元(相等於1港元)向一位少數股東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額外8%無投票權遞延股。購入之權益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約10,300美元(相等於79,999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901	7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5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2	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7
折舊	9,669	8,699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57,547	40,96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05,189	92,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施之虧損/(收益)淨額	7	(11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	—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824	2,940
機器	18	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344	368
物業、廠房及設施減值撥備	—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6	—
陳舊存貨撥備	137	164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4,132	—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109,910	99,900
其他開支	89,273	81,273
	<u>380,212</u>	<u>327,732</u>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807	73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4	22
	<u>831</u>	<u>754</u>

8.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1,522	1,104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3)	(51)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14,510	10,633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599)	(244)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1,602	686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37)	(377)
遞延所得稅支出	1,427	1,920
	<u>18,422</u>	<u>13,671</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4,207</u>	<u>55,113</u>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221	13,3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9)	(798)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2,174	1,251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9)	(82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33	498
動用本年度之再投資免稅額	(2,055)	(725)
動用集團稅項寬減	(369)	(349)
過往年度餘額撥回	(639)	(672)
年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42	1,977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46)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159	—
所得稅支出	<u>18,422</u>	<u>13,671</u>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25% (二零一零年：24%)。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54,825</u>	<u>41,13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683,914,726</u>	<u>1,683,897,666</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3.26</u>	<u>2.44</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即購股權。本公司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應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於去年，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平均股價，故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54,825</u>	<u>41,13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就購股權進行調整	<u>1,683,914,726</u> <u>641,295</u>	<u>1,683,897,666</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4,556,021</u>	<u>1,683,897,666</u>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3.25</u>	<u>2.44</u>

10.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已付0.450美仙)	<u>13,471</u>	<u>7,578</u>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153美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已付0.771美仙)	<u>19,430</u>	<u>12,983</u>
	<u>32,901</u>	<u>20,561</u>

附註：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派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0美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0.450美仙)，總計13,471,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以代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並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適用之匯率中位數釐定之匯率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六第二十八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所報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中位數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數款如下：

	匯率	每股普通股 股息
美元兌馬幣	3.02	3.482馬仙
美元兌港元	7.78	8.970港仙

- (c)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指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771美仙，上述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258	61,539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82)	(3,87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	60,176	57,6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50	7,423
其他應收賬款	3,085	2,517
	<u>68,911</u>	<u>67,608</u>

附註：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七日至一百二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43,487	42,097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13,430	12,400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496	2,023
一百八十日以上	763	1,148
	<u>60,176</u>	<u>57,6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20,108	17,7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310	26,938
預收訂戶訂閱費	13,398	12,714
	<u>68,816</u>	<u>57,415</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零至六十日	16,176	15,074
六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2,577	1,604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60	313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95	772
	<u>20,108</u>	<u>17,7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5,844	376,001	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207	55,113	35%
年度溢利	55,785	41,442	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825	41,136	33%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3.26	2.44	34%

整體業務回顧

隨著主要市場的經濟持續表現強勁，本集團過去一年再創佳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達74,207,000美元，較對上財政年度大幅增加35%或19,094,000美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營業額亦再創新高，達445,844,000美元，增長19%。集團內各項業務均見改善，所有出版業務均錄得廣告收入增長，而旅遊業務的收入亦見強勁。

馬來西亞令吉及加拿大元兌美元之持續升值，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帶來約27,802,000美元及6,266,000美元之正面影響。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約85%的出版及印刷業務，收入錄得15%的增長，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上年之55,881,000美元，急升17,222,000美元或31%，至73,103,000美元。

在市場對集團專長的長線旅遊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帶動下，本集團的旅遊業務收入上升41%，並錄得溢利1,892,000美元。

年內，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由於該附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年度評估顯示該商譽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而減值4,132,000美元。

若撇除此項減值的影響，集團本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為78,339,000美元，較上年增加23,226,000美元或42%。

每股基本盈利為3.26美仙，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44美仙增加0.82美仙或34%。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0,519,000美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3.41美仙。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業務與該國的經濟同步復蘇，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年之52,546,000美元，顯著上升23%或11,844,000美元，至64,390,000美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奏效的銷售策劃，帶動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升幅。

年內，馬來西亞業務的總收入較上年的234,386,000美元增加18%，至276,185,000美元。增幅主要因廣告銷售量的強勁增長及利潤率提升，從而帶動廣告收入增加。

此分部業績亦顯著受惠於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之相對強勢。

馬來西亞業務取得優異業績，反映本集團作為馬來西亞最大華文媒體企業的持續優勢，旗下刊物包括四份日報、一份小報及21份雜誌。

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的最新調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四份日報讀者總人數每日平均達2,634,000人，佔馬來西亞半島15歲以上華文報章讀者人數的94%。這些數據肯定了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華文媒體市場的領導地位，是集團能成功推動銷售策劃，提升廣告收入之原因之一。

馬來西亞業務於過去一年致力投放資源改善集團刊物質素、嚴控成本和開拓新收入來源。集團在改善效益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並為各業務環節持續推行紀律性的成本控制奠定基礎。集團已提升了若干地區印刷廠房的印刷設施，以確保在印刷質素及版面設計彈性方面，能夠滿足讀者和廣告客戶的要求。

管理層更透過(i)優化效益；(ii)加強有效銷售訓練及業務擴展規劃；及(iii)集團旗下報章、雜誌及電子媒體版面交叉銷售，進一步改善廣告銷售表現。此等措施的成效，已清楚反映在過去一年的業績之上。

年內，本集團為改善旗下刊物編採內容質素，作出了重大的投資，促使發行量增加及讀者人數有所提升。我們追求卓越的努力，亦讓集團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世界報業及新聞協會亞洲媒體大獎、馬來西亞雜誌出版協會雜誌大獎及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星洲日報》繼續蟬聯馬來西亞讀者人數最多的華文報章的寶座，維持其獨一無二的地位，每天吸引逾1,184,000讀者閱讀，市場佔有率達42%。該報不斷加強在新聞、財經、副刊及評論方面的編採內容，配合具創意的文化角度，觸動了讀者的心靈，支持其市場的領導地位。

《中國報》繼續成為馬來西亞華文報章中佔最多讀者人數的第二位，根據尼爾森媒體研究的最新調查，《中國報》每天平均讀者人數達939,000人，較對上一年的924,000人數上升2%。

於北部地區，《光明日報》為一份主流日報並廣受北部讀者歡迎。此外，《光明日報》亦出版一份中部版，較為著重社會及娛樂新聞，內容與北部版有少許分別。

年內，《南洋商報》已將其編採方向重新定位為偏重商業和經濟新聞報導。除推出全新版面設計外，該報亦每天刊載針對不同行業的評論，及推出高質素雜誌《軒》，重點滲透專業人士、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商人讀者群。市場對《南洋商報》的新定位初步反應正面，而該報亦吸納了不少新讀者。

本集團已於年內將大部分馬來西亞業務旗下的雜誌業務，轉到生活雜誌之下，以改善雜誌業務流程，提升經營效益。生活雜誌表現令人滿意，收入強勁，溢利亦見增長。

此外，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刊物的優勢作為跳板，籌辦不同的展覽和消費者展銷活動，包括馬來西亞最大的消費者展銷會如「緣訂今生婚紗美容展」、「國際健康展」、「2010年度釣魚暨野外活動展」及「南洋教育展」。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旗艦網站Sinchew-i.com維持其馬來西亞最受歡迎華文新聞網站的地位。此網站已錄得盈利，每周向逾690,000瀏覽器發出超過8.6百萬頁閱次。Sinchew-i.com繼續領導市場，推陳出新，包括推出馬來西亞首個華文報章iPhone、iPad及Smart TV應用軟件。

香港及中國內地

年內，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維持增長動力，錄得收入74,542,000美元，較對上財政年度的70,230,000美元增加6%。除收入增長外，在控制成本之努力下，該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獲顯著改善，由對上財政年度的3,777,000美元增加39%至5,245,000美元。

一如以往，《明報》繼續秉持高質素新聞報導的最高標準，全面和準確地報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新聞實況。根據香港中文大學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最新調查，《明報》繼續奪得香港最具公信力報章的榮譽。

明報網站繼續為世界各地的用戶提供全面及高質素的華文在線新聞內容，涵蓋廣泛領域，包括新聞、時事、財經、健康、教育、科技、旅遊、娛樂和生活潮流等。

本集團旗下於大中華地區出版生活潮流雜誌的萬華媒體集團，年內收入較去年增加10%，除所得稅前溢利更較上年大幅增加181%。此乃受惠於消費者信心的改善及成本控制收效。至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收入則維持穩定，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北美洲

本集團於北美洲的報章出版業務受惠於年內該區經濟的改善以及加拿大(尤其是溫哥華)房地產及零售市場的穩步增長。分部營業額增加19%至29,790,000美元，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達3,468,000美元，上年則為虧損442,000美元。

旅遊

本集團以翠明假期及Delta Group經營的旅遊業務，於年內表現優異，營業額按年增加41%或19,004,000美元至65,327,000美元。分部溢利為1,892,000美元，較上年的42,000美元虧損，有顯著改善。

此卓越的表現主要由於經濟持續復蘇，帶動商務及休閒旅遊。再者，加拿大元及亞洲貨幣兌美元升值，亦有助推動翠明假期專長之歐洲及北美長線及高檔旅行團的需求。

電子媒體

本集團繼續其在電子媒體方面的投資，並錄得良好增長。憑藉其豐富的華文內容電子資料庫，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內容送遞的方式，由傳統的印刷刊物，擴展至多媒體平台。最近更擴展至「智能媒體」，充份滲透日趨普及的智能媒體閱讀器如以iPhone、Android或Symbian為作業系統的智能手機，或包括iPad及其他型號在內的平版電腦。

本集團透過流動裝置閱覽的主要新聞入門及社交網站，向讀者分銷文字、圖像和視訊內容已取得初步成效。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支持這項業務擴展，並深信此平台有望為未來帶來增長機會。

前景

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挑戰重重，全球通脹加劇，原油價格飆升，將對所有業務的成本構成負面影響。白報紙價格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已開始上升，其上升趨勢將於來年持續。再者，通脹攀升亦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尤其員工成本方面，構成上漲壓力。

因此，本集團對於主要市場的持續增長動力，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會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堅持推行生產力提升及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探討各種方案，冀能成為受歡迎並擁有多種不同傳送平台的綜合內容供應商。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8,88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951,000美元)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及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向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合共27,79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969,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共達2,3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8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遭索償機會不大。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財務擔保項下之最高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提取之信貸，因此並無就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對該等指控強力抗辯。儘管於本公布日期，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施資本開支為2,334,000美元，而已審批但未訂約且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施資本開支則為6,057,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注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9,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60,5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9,909,000美元)，而股東資金為394,40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309,000美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15,58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620,000美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10,51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635,000美元)，扣除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後，現金淨值為94,93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015,000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639名僱員(二零一零年：約4,659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的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涉及釐定其本身之酬金。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上市股份合共1,000股，目的在於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股份 數目	每股回購價		總購回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	<u>1,000</u>	2.00	2.00	<u>2,000</u>	<u>257</u>

所有於年內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就該等股份支付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而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則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暫停辦理香港股東之股份過戶手續，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3美仙，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手續。馬來西亞股東方面，馬來西亞之託管人須持有以下股份方符合資格收取股息：(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就股份過戶而過戶至託管人證券賬戶之股份；及(ii)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入隨附權利之股份。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有意要求將名下股份於馬來西亞過戶處與香港過戶處之間互相轉移之股東務請注意，轉移要求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受理。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實踐企業管治之最高水平，並奉行按照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建議而制定之管治框架來營運。本公司已採納馬來西亞守則之建議及香港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馬來西亞守則之最佳常規，並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於委任一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組成方面有所偏離除外。

馬來西亞守則要求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全部或主要為非執行董事，而香港守則第B.1.1條亦要求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楊岳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岳明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並不符合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第B.1.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緊隨其任命，本公司已遵循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第B.1.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i)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板上市規定第十四章(上市證券買賣)（「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十四章」）及(ii)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十四章及(ii)香港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鉅卿先生、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本公布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